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4,615,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85%。(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公司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9,630,000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1,139,968,194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908,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37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706,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1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706,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94,364,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1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455,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20%;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2%;弃权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9%。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4,364,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1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455,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20%;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2%;弃权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9%。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4,364,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1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455,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20%;反对1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2%;弃权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7%。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4,364,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1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455,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20%;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0%;弃权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9%。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389,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18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480,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58%;反对18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3%;弃权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9%。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364,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1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455,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20%;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20%;弃权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9%。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何月珍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906,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561%;反对7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80%;弃权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90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561%;反对76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80%;弃权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9%。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287,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26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弃权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78,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88%;反对2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35%;弃权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7%。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何月珍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394,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88%;反对1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0%;弃权1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94,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88%;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0%;弃权1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250,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1%;反对2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弃权1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41,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55%;反对2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53%;弃权1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303,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0%;反对1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1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94,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88%;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0%;弃权1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380,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5%;反对1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471,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20%;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0%;弃权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9%。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303,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0%;反对1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1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94,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88%;反对1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2%;弃权1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1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徐成珂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9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歧黄二路1533号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9 |
|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12,278,19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11,973,447 |
|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 400,304,75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9.067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5.0967 |
|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3.970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丁兆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马莉娜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1,867,643 | 99.9055 | 105,804 | 0.0945 | 0 | 0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400,304,750 | 100.00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1,867,643 | 99.9055 | 105,804 | 0.0945 | 0 | 0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400,304,750 | 100.0000 | 0 | 0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1,867,643 | 99.9055 | 105,804 | 0.0945 | 0 | 0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400,304,750 | 100.0000 | 0 | 0 |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1,867,643 | 99.9055 | 105,804 | 0.0945 | 0 | 0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400,304,750 | 100.0000 | 0 | 0 | 0 | 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1,867,643 | 99.9055 | 105,804 | 0.0945 | 0 | 0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400,304,750 | 100.0000 | 0 | 0 | 0 | 0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1,867,643 | 99.9055 | 105,804 | 0.0945 | 0 | 0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400,304,750 | 100.0000 | 0 | 0 | 0 | 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1,867,643 | 99.9055 | 105,804 | 0.0945 | 0 | 0 |
| 特别表决权股 | 80,060,950 | 100.0000 | 0 | 0 | 0 | 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9,463,962 | 99.8223 | 105,804 | 0.1777 | 0 | 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1,867,643 | 99.9055 | 105,804 | 0.0945 | 0 | 0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400,304,750 | 100.0000 | 0 | 0 | 0 | 0 |

9、议案名称:《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1,867,643 | 99.9055 | 105,804 | 0.0945 | 0 | 0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400,304,750 | 100.000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642,388 | 99.7915 | 105,804 | 0.2085 | 0 | 0 |
| 6 |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642,388 | 99.7915 | 105,804 | 0.2085 | 0 | 0 |
| 7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32,244,523 | 99.6729 | 105,804 | 0.3271 | 0 | 0 |
| 8 |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50,642,388 | 99.7915 | 105,804 | 0.2085 | 0 | 0 |
| 9 | 《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 50,642,388 | 99.7915 | 105,804 | 0.2085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6不适用特别表决权。

2、本次会议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7,关联股东丁兆、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闵鹏、何心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049　股票简称:紫光国微

2、可转债代码:127038　可转债简称:国微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98.18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

5、本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5月1日开始计算,截至2024年5月17日,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国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其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

2、转股期限及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国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7.78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8月24日,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8月23日总股本606,863,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499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76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7.7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8.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如再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5月1日开始计算,截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国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8.18元/股的85%(即83.45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其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微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9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额度(万元) | 授信单位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间 | 合同签订 |
|---|---|---|---|---|---|---|
| 1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 17,000.00 |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ETO21800001120240400000015BZ01) |
| 2 | | 48,000.00 |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3410202401100002897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
| 3 | | 96,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40001521) |
| 4 | | 36,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40001535) |
| 5 |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 35,000.00 |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保证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34102022011000001856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的变更协议) |
| 6 |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20,000.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光唐最高保字20240035号) |
| 7 |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3,5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240010496) |
| 8 |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债务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40403GR3203410) |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21.00亿美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70.00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20.00亿美元;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1.00亿美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广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银、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截至2023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4,206,708.71 | 5,521,393.43 |
| 总负债 | 2,919,688.43 | 4,130,308.93 |
| 净资产 | 1,287,020.28 | 1,391,084.50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2,196,544.52 | 1,916,105.49 |
| 净利润 | 7,063.98 | 3,209.16 |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115,514.70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饶城媛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广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废旧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广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银、钴、铜及相关的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开发;对环保行业、电池行业投资;贵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国轩材料95.2260%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轩材料4.7740%股权。

国轩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截至2023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1,019,021.81 | 1,324,275.19 |
| 总负债 | 776,032.60 | 1,071,074.47 |
| 净资产 | 242,989.22 | 253,200.72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536,449.65 | 480,769.76 |
| 净利润 | -4,844.48 | 9,267.64 |

国轩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轩")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道斌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前新庄村南侧1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市政设施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制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唐山国轩100%股权。

唐山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截至2023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444,488.15 | 753,139.35 |
| 总负债 | 344,603.47 | 540,873.95 |
| 净资产 | 99,884.68 | 212,265.40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255,979.58 | 230,543.78 |
| 净利润 | 20,420.57 | 11,422.88 |

唐山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轩")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巍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国轩100%股权。

江苏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截至2023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640,350.00 | 846,397.97 |
| 总负债 | 431,516.36 | 624,911.38 |
| 净资产 | 208,833.63 | 221,486.58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98,807.44 | 393,592.48 |
| 净利润 | 8,810.43 | 12,652.95 |

江苏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

成立时间:2018年2月5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1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新能源100%股权。

南京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截至2023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491,590.34 | 669,957.58 |
| 总负债 | 329,028.12 | 505,794.51 |
| 净资产 | 162,562.22 | 164,163.06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358,831.40 | 367,041.52 |
| 净利润 | 3,636.05 | 1,600.85 |

南京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ETO21800001120240400000015BZ01)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合同号为HETO21800001120240400000015的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全部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7,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2、《保证合同》(34102024011000002897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借款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34102024011000002897的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担保的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